

LUNLIXUE

伦理学与道德建设研究丛书

中国人民大学伦理学与道德建设研究中心编
罗国杰 徐惟诚 主编

YUDAODEJIAN SHEYANJIUCONGSHU

YIDEZHIGUO YU GONGMIN DAODE JIANSHE

以德治国与公民道德建设

罗国杰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LUNLIXUE

伦理学与道德建设研究丛书

中国人民大学伦理学与道德建设研究中心编
罗国杰 徐惟诚 主编

YUDAODEJIANSHEYANJIUCONGSHU

YIDEZHIGUO YU GONGMIN DAODE JIANSHE

以德治国与公民道德建设

罗国杰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以德治国与公民道德建设/罗国杰著. -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3.8
(伦理学与道德建设研究丛书/罗国杰,徐惟诚主编)
ISBN 7-215-05317-2

I. 以… II. 罗… III. 公民教育:社会公德教育
- 研究 - 中国 IV. D64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5794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电话:5723341)

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印张 10.125

字数 229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4.00 元

► 总序

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是发展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内容和中心环节,是“以德治国”的必然要求,是调整社会主义人际关系、改善社会风尚、提升广大群众道德素质、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保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特别是十四大以来,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深入发展,人们的道德生活也发生了和正在发生着巨大的变化。为了适应这种变化,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马克思主义的巨大勇气进行理论创新,在新形势下道德建设的功能和作用、特点和规律、指导思想和方针原则、主要内容和基本形式、实现途径和保障机制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紧密联系、相互贯通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有力地促进了新时期社会道德生活的健康发展,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思想保证。改革开放的实践使我们更加深刻体会到,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必须坚持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必须立足中国现实,继承民族道德优秀传统,汲取外国道德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先进文明成果,不断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不断丰富人们的精神世界,增强人们的精神力量,促进整个民族素质的提高,形成追求高尚,激励先进的良好社会风尚,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

党的十六大报告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复兴的战略

高度强调指出,我们要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协调、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承接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这是我国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目前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也是时代赋予我国广大伦理学工作者的光荣历史使命。时代的召唤,历史的重托,激励我们组织编写了“伦理学与道德建设研究丛书”。“丛书”由九部著作组成,分别是:徐惟诚的《传统道德的现代价值》、罗国杰的《以德治国与公民道德建设》、宋希仁的《伦理的探索》、许启贤的《道德文明新论》、夏伟东的《变幻世界中的道德建设》、吴潜涛的《伦理学与思想政治教育》、龚群的《道德哲学的思考》、葛晨虹的《中国特色的伦理文化》、肖群忠的《道德与人性》。作者中既有我国理论研究与宣传领域的资深人士和领导,也有我国伦理学界的老一辈著名专家,还有逐渐担任学术重任的中青年专家。这些成果大多是作者近年的最新成果,有对时代重大道德问题的研究,有对伦理学基本理论的研究,也有对中西方伦理思想史的研究,还有对道德教育与思想政治工作的相关研究,涵盖了伦理学的方方面面,内容是非常丰富的。虽然作者有各自不同的研究领域、研究专长,学术观点,但均是围绕“伦理学与道德建设”这个主题展开的。同时,我们在编辑过程中也注意充分尊重作者的学术见解和立场,坚持百家争鸣、文责自负的原则。

这套“丛书”的作者,除了个别不在高校工作的同志以外,大多是中国人民大学的教授和博士生导师,这是因为中国人民大学是我国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研究和教学的创始单位,有着深厚的学术积淀和学术传统,几十年来,在我国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教学研究、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学术交流等方面多有建树,为促进我国社会主义道德文明建设与德育思想政治工作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中国人民大学伦理学与道德建设研究中心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之一,“中心”自成立以来,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始终坚持把推动伦理学的学术进步与促进我国社会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围绕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以德治国与公民道德建设,诚信道德等重

大问题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这套“丛书”的出版,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他们近年的研究成果。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我国社会主义道德建设面临着新的形势和任务,伦理学研究也面临许多新的课题。如何推动中国伦理学的学术进步,如何促进中国社会道德建设和道德文明的进步,如何使这两者在我们的研究工作中联系得更为紧密,这是我们大家共同关注的。我们愿与全国伦理学界加强学术交流,取长补短,相互学习,为逐步形成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为促进我国的伦理学研究和道德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因此,希望本丛书得到伦理学界及从事精神文明建设的同志们的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年8月

► 自序

自从人类脱离了动物界并组成社会以后,维护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最重要的手段,就是人和人之间的种种规范,没有这些规范的制约和调整,人类社会也就不可能继续存在。在原始社会,这种种规范,统称为风俗习惯和道德,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只靠道德规范来维系整个社会的稳定,已经是不可能了,法律也就相应地产生了。

在长达几千年的人类文明史上,道德和法律都一直是保持社会稳定、维护人际关系、保证国家稳定的两种相辅相成、不可或缺的两个方面。从治国的方略来说,“法治”和“德治”、“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始终都是统治阶级手中的两种力量,真可说是古今中外,概莫能外。当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统治集团,在实际操作中,也有着不同的特点,有的强调“德治”,有的强调“法治”,但是,历史经验证明,如果只是片面地强调其中的一个方面,就必然会带来种种弊端,不但不能长久地保持一个社会、一个阶级的政治稳定,甚至会导致社会的混乱和政权的覆灭。

从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经验来看,中国古代的思想家们早就在十分认真地考虑和反思这一“立国”、“治国”的根本问题。孔子的两段话,最具有概括性。他说:“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又说:“宽猛相济,政是以和。”“政”和“刑”

是强制性的约束,不遵守这种约束,就会受到种种制裁甚至“刑罚”;“德”和“礼”是劝导性的约束,不遵守就会受到舆论的谴责。这两者的区别,就是一个强调“猛”,一个重在“宽”;一个是重视外部的制约,一个是启发内心的自觉。在社会生活中,在各种物质欲望的诱惑下,没有“政”和“刑”的制裁和约束,就无法保持社会的安定;但是,没有道德的提升,没有内心的自觉,人们就会失去相互关怀的感情,就会把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变成简单的“利害关系”,就会用各种办法,逃避“政”和“刑”的约束,就会使人们只知道“趋利避害”而不知道伦理情感,只知道法律义务而不知道道德责任等等。在这样的社会中,人们也可能享有高度的物质生活,但往往容易导致精神的贫乏和空虚,社会失去精神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也就无法把持社会的长期和谐与稳定。

在社会主义社会,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我们既要加强法制建设,实施依法治国,又要加强道德建设,实施以德治国,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紧密地结合起来,把二者放到同等重要的地位,不可有任何的片面性。片面地强调任何一个方面,都会给我们的国家、社会带来严重的危害。

为什么说“法治”和“德治”、“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是相辅相成、不可或缺的呢?最根本的原因就是它们各自的作用不同、都有自己的优势和不足,它们都需要相互协调、互为补充,正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如果缺少了一个方面,鸟就会跌落在地,车就会扑倒难行。

实施“以德治国”,就是要加强道德教育和道德建设,把道德建设贯穿到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是“以德治国”的一个重要内容。这里的“公民”,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公民”,从最高的领导层到所有的基层群众。作为管理国家的干部、共产党员,更要以身作则,身体力行对所有公民的道德要求。在道德建设中,要紧紧抓住两个方面,一个是领导干部、共产党员和先进分子的模范带头作用,这是道德建设成败的一个关键;二是充分发挥每个公民的从自身做起、从日常的事情做起的重要作用。“上梁不正下梁歪,中梁不正倒下

来”，形象而确切地说出了领导干部以身作则的重要，“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道德者，行也，而非言也”和“德以行为贵”，就是强调“身体力行”在道德建设中特别突出的意义。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建设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体系；同时，我们也必须要建设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体系。在依法治国的同时，实施以德治国和公民道德建设，对更好地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体系，有着补充、完善、促进和发展的不可替代的作用。我们将在实施“以德治国”和公民道德建设中，逐步完成这一体系的建设；同时，我们也将建立这一体系的过程中，促进以德治国方略和公民道德建设更好地实施。

2000年以来，对“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重要性的讨论，使我们对道德建设的重要意义，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2001年9月，中共中央印发了《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要求人们“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性、艰巨性、长期性和紧迫性”，把公民道德建设放在突出地位来抓，促进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紧密结合，推动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这就更有力地向人们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号，“加强道德建设”在今天，特别“重要”和“紧迫”。

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是发展先进文化的重要内容。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特别是物质文明已经取得“举世瞩目”的成绩，道德必须而且应当有更大的发展和进步。道德关系到道德风尚和社会稳定，关系到人的思想素质和精神面貌，关系到民族精神和理想信念，关系到综合国力的强弱。如果只有物质生活的提高而没有精神境界的提升，人们就会陷于庸俗的物质追求而精神空虚，就会失去理想而腐化堕落。这不仅是个人的沉沦，而必然导致国家和民族的衰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呼唤道德，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广大人民群众期盼道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社会主义道德来保证它的健康发展。从公民道德建设入手，努力建立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对形成追求高尚、激励先进的良好社会风气，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

展,促进整个民族素质的不断提高,全面推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都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文集中的文章,大都论及“以德治国”和道德建设方面的问题,故以“以德治国与公民道德建设”为本书的书名。



自 序	1
一 以德治国	1
德治与法治	1
以德治国的几个问题	13
“以德治国”会不会导向人治？	24
论儒家的德治思想	32
道德建设与治国兴邦	
——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结合起来	40
关于反对腐败和改善社会风尚的一点思考	47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加强思想道德建设	52
二 公民道德建设	60
公民道德建设与社会主义道德体系	60
充分认识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意义	66
公民道德体系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83
公民基本道德规范	102
关于公平与效率的道德思考	105
道德建设的先进性和广泛性、最高要求和最低要求	111

三	社会主义道德体系与道德教育	116
	建设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	116
	理想、信念与“三观”建设	124
	道德规范的作用	
	——评弗莱彻的《境遇伦理学》	138
	关于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的思考	143
	新时期思想道德建设的问题与对策	151
四	民族精神与爱国主义	159
	爱国主义精神是一切事业长盛不衰的强大动力	159
	建设先进文化 弘扬民族精神	162
	民族精神与先进文化	168
	关于人文奥运的一点思考	174
	伟大的中华民族精神是实现小康社会的精神动力	177
五	中国传统道德	180
	对孔子及其儒学的正确态度	180
	中国家训与新时期道德教育	186
	加强公民道德建设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190
	中国传统道德规范的发生与演变	194
	古代思想家论“谦虚谨慎”与“艰苦奋斗”	201
六	伦理思想与道德理论	207
	集体主义的历史发展	207
	个人主义的过去和现在	214
	哲学社会科学和“三观教育”	
	——学习江泽民同志考察人民大学的讲话	224

树立科学的义利观·····	230
新中国道德建设的回顾与展望·····	233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理论的新发展·····	244
回顾与展望·····	249
论奉献精神·····	257
七 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 ·····	264
党员干部道德建设·····	264
婚外情感遭遇中的道德抉择·····	282
论素质教育与教师道德·····	286
应当重视生态伦理学研究·····	290
建设家庭文化,重视素质培养 ·····	294
中国企业的社会伦理责任·····	299
在企业文化建设中要坚持为人民服务和集体主义原则·····	306



以德治国

► 德治与法治

在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过程中,我们不仅需要强调“法治”的重要性,同时也需要强调“德治”的重要性,忽视其中的任何一个方面,都不可能达到使我们的国家经济发展、政治稳定和社会有序的目的。值得注意的是,在很长一段时期内,我们对法治的重要性,看得比较清楚,而对德治的重要性,则认识得非常不够。其结果是,尽管我们寄希望于法治的应有效果,但由于忽视了德治的作用,法治也没能达到预期的目的。的确,我国实施法治以来,立法已经日趋完善,执法也不断加强,依法治国已经成为我国的一个众所周知的治国方略,我国的社会秩序和政治稳定也已经大大加强,这是值得我们庆贺的。但是,在我国的社会生活中,依然有许多不能令人满意的情况。正像我们大家所看到的,在我们的社会中,一些领域中的道德失范现象比较严重,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个人主义有所滋长,以权谋私、行贿受贿、腐化堕落仍然在一些地方蔓延,黄、毒、赌等社会丑恶现象沉渣泛起,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社会主义的是非、善恶、美丑、荣辱等观念,在一些人中界限混淆、

认识模糊,究竟如何更全面地来解决这些问题,以求在依法治国的同时,能收到更好的效果,这一问题,是值得我们认真而仔细地反思的。

江泽民同志在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先后提出“德治”和“以德治国”的问题,进一步提出并且明确阐述了在治理国家中必须坚持“法治”和“德治”并重的重要性。应当说,这一思想,有重要的针对性,也就是说,是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的。他指出: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对一个国家的治理来说,法治与德治,从来都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二者缺一不可,也不可偏废。法治属于政治建设、属于政治文明,德治属于思想建设、属于精神文明。二者范畴不同,但其地位和功能都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应始终注意把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我们应当认真地领会这一思想的重要意义。

确实,对于一个国家的治理和稳定来说,法律的作用无疑是重要的,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没有法律、没有刑罚,没有政治管理和强制性的约束,一个国家或一个社会想要保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是绝对不可能的,对于那些危害国家、危害人民、违法犯罪的人,必须要给以法律的惩罚,否则就不足以维护国家的安定,不能够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的安全;同样,我们也决不能因此而忽视甚或否认道德的重要作用,因为,没有广大人民群众道德水平的提高,没有社会道德风尚的改善,没有社会主义的明确的是非、善恶、美丑、荣辱观念的清楚的界限,不但不能维护社会的稳定,也不可能从根本上杜绝一些人之所以犯罪的思想根源。

因此,我们今天需要进一步提高对道德建设的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对道德教育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意义的认识。以德治国,就是要加强社会主义的道德建设,重视社会主义的道德教育,也就是说,我们要把道德建设提高到治国方略的高度来认识,要把以德治国同依法治国、把法治和德治看做是治国方略的两个同等重要的不可分割的组成

部分。

一、如何认识我国古代的“德治”

我们所说的以德治国的“德治”，同中国历史上儒家的“德治”是什么关系，它们有什么区别和联系？这是我们应当注意的一个重要问题。在某些人看来，由于我国历史上儒家所倡导的“德治”实质上是一种“人治”，是同我们现在所提倡的“法治”相矛盾的，因此，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进程中，只能提倡“法治”，不宜提倡“德治”。这种认识有一定的代表性。为此，认真地探讨一下中国古代儒家的“德治”是什么内容，它和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的“德治”究竟有什么不同，是有重要意义的。

在中国古代的儒家思想中，“德治”，也就是“以德治国”的思想，有着长期的历史。从一定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德治是儒家政治思想和伦理思想的一项重要内容。从汉代开始，由于儒家思想在意识形态中占有“独尊”的地位，因而，“德治”思想在中国的政治统治中，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在中国儒家的政治思想和伦理思想中，“德治”主要包含四个方面的要求：

首先，“德治”要求国家的最高领导人和所有官吏，都必须是道德高尚或有道德的人。从这个意义上说，人们也把儒家的德治称之为“人治”。中国儒家伦理思想认为，一个人，只有自己是一个有道德的人，才能参与管理国家的事务，就是“天子”也不能例外。儒家强调，“自天子以至庶人，一是皆以修身为本”，从“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推理出发，只有先把自己修养成一个有道德的人，才能把“家”治理好，只有把“家”治理好，才能把国家治理好，同样，只有把国家治理好，才能治理好天下。

其次，“德治”要求一个统治者，在道德上应当身体力行，应当以自己的榜样和模范行动，来影响广大的老百姓。这就是所谓的“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以及“苟正其身，于从政乎何有”等先哲警言的应有之义。中国古代儒

家认为,一个从政者的威信和力量,既不在于他的权力的大小,更不在于他的地位的高低,而在于他的道德人格,只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和自身的道德模范行为,才能影响人民,才能在人民中享有威信,才是一个从政者的真正力量所在。

再次,中国古代儒家的“德治”,十分重视对老百姓的道德教育,重视老百姓的“羞耻心”的培养。一个人,只有有了对一切不道德的事情的羞耻之心,才可能不去犯罪,否则,就是用严刑重罚,也不能从根本上消灭犯罪的根源。孔子曾经说过“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这句话的意思是说,一个国君,在统治老百姓的时候,如果只用“政令”来指导他们,用“刑罚”来约束他们,老百姓虽然不敢犯罪,但是他们却没有对做坏事的“羞耻之心”;如果能够用“德”来指导他们,用“礼”来约束他们,老百姓就能养成对犯罪的羞耻之心,这样,人们就能从内心中建筑起抵御一切犯罪的坚固的防线,就可以从根本上消除犯罪。儒家在治理国家中,强调提高人们的道德品质,加强社会舆论和社会感化的力量,是有合理因素的。

最后,儒家的“德治”强调要对老百姓实行“德政”。孔子以后的孟子,更加重视“仁政”的重要,把能否实施“仁政”作为判断一个国君和一个国家能否兴旺发达的重要根据之一。

当然,我们也必须认识到,一些儒家的代表人物,看到了道德和道德教育的重要,这是正确的,但是,他们过分地夸大了道德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由此而否认法治的重要,则是不正确的,尽管儒家在治理国家时,也总是不肯也不能放弃刑罚的作用的。我国古代儒家的“德治”思想,是有其阶级的和历史的局限性的,它是为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服务的。

我国古代儒家的“德治”,的确是同“人治”(个人专治)联系在一起的。这不是“德治”本身的原因,而是由当时的专制制度所决定的。不论是奴隶社会还是封建社会,王权、皇权至上,就是中国古代的“法治”,又何尝不是同“人治”联系在一起的。因此,在社会主义的中国,